

基隆市武崙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頒布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能及時得到最適切的處理，掌握救護時效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，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，特訂定「基隆市武崙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(二)如果遇到簡易救護處理無法紓解之傷病，必須立即連繫家長或監護人，將患童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轉介送醫處理，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
- (三)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。

四、處理辦法：

- (一)一般傷病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)：由護理師簡易照護後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健康中心觀察，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未緩解，則請導師聯絡家長，請家長接回自行照護或協助轉介送醫處理。
- (二)普通急症(無緊急危及生命之虞，但仍須送醫治療之個案)：護理師簡易急救處理，請導師聯繫家長，家長帶回就醫或校方指派專人送醫。
- (三)重大傷病(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現場教職員立即急救處理，啟動緊急救護小組，聯絡 119 護送就醫。

五、本校緊急救護小組工作職責：

職稱	職掌
校長	統籌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
學務主任	協助統籌及指揮現場救護工作、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
健康中心	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、安排就醫及後續傷病追蹤
導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
教務主任	協助安排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
總務主任	安排聯繫護送之交通工具
輔導室	協助導師慰問傷病學生及後續身心輔導事宜